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郁庭

電話:06-2991111#7733

電子信箱: branda8128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1548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54854A00 ATTCH1.PDF、0154854A00 ATTCH2.pdf、

0154854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 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一月五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 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04/01/19 文